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8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沈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主張侵權行為地在Times 桃園民有十街停車場(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旁)，又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